中 国 科 协 部 门 发 文

科协普函传字〔2018〕68号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服务精准脱贫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16-2020年）》目标任务的要求,2019年中国科协将继续配发科普大篷车。

现将2019年科普大篷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发对象

配发对象原则上为科协系统内单位。

申报科普大篷车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购车指标，能够按照资产调拨手续,在当地获取车辆牌照的单位。

（二）须当地财政部门出具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文件,并配备固定工作人员。

二、配发原则

2019年科普大篷车配发工作将充分考虑申报单位所在区域的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的分布情况,重点按照以下原则配发:

（一）优先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配发。

（二）优先向车辆更新单位（使用年限在十年以上或行驶里程满十万公里）配发。

（三）优先向社会化运行试点单位配发。

（四）优先向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工作表现突出的省份配发。

（五）Ⅰ型科普大篷车面向省、地市级单位配发。

（六）全额自费购置车辆和展品的单位,不受配发名额限制。

三、配发车型

2019年度配发的科普大篷车车型为Ⅱ型、Ⅳ型、Ⅰ型。

（一）Ⅱ型科普大篷车:包括车载设备和科普资源。

1.车载设备包括:太阳能供电设备、车载逆变器、UPS电源、倒车影像、导航、音柱、无线麦克风、裸眼3D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遮阳篷和线缆盘;

2.科普资源包括:台式互动展品25件、机器人、无人机、VR互动体验项目及科普影视、图书等资源。

（二）Ⅳ型科普大篷车:包括车载设备和科普资源。

1.车载设备包括:UPS电源、倒车影像、导航、音柱、无线麦克风、外挂平板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和线缆盘;

2.科普资源包括:壁挂式互动展品6组24件、机器人、无人

机、VR互动体验项目及科普影视、图书等资源。

（三）I型科普大篷车：包括车载设备和科普资源。

1.车载设备包括:大型外挂式LED显示屏、裸眼3D、太阳能供电设备、倒车影像、导航、音柱、空调等;

2.科普资源包括：车载展品36件、机器人、无人机、VR互动体验项目及科普影视、图书等资源。

四、车辆补贴办法

计划内配发单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一）II型科普大篷车（总价约74万元）：按照东部45%、中部70%、西部85%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

（二）IV型科普大篷车（总价约32万元）：按照东部55%、中部65%、西部85%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

（三）I型科普大篷车（总价约200万元）：按照东部50%、中部60%、西部70%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

以上车型地方配套经费具体缴纳数额见《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车型基本情况和参考价格》（见附件1）。

五、车辆申报程序

（一)各省级科协科普部负责本地区科普大篷车的申报工作。

完成2019年度申请配发单位排序，填写《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需求表》（见附件2）。

完成2019年度车辆更新单位排序，填写《2019年科普大篷车更新需求表》（见附件3），并附加车辆外观、车厢内部及行驶里程表的照片。

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1月31日前寄至中国科技馆，将电子版发至中国科技馆联系人邮箱。

（二）各申报单位需通过“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http://kpfwpt.cdstm.cn/index.php）完成科普大篷车在线申请，并将申报单位科普工作情况、科普大篷车工作计划、配套经费和日常运行及人员经费保障的证明（须有财政部门盖章）等资料在线提交。各省级科协负责审核通过，在线资料提交不全不予配发。

（三）根据中央财政安排的2019年度项目经费，中国科技馆拟定《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方案》，并反馈各省级科协科普部。

各省级科协科普部将拟配发单位的科普工作情况、科普大篷车工作计划、配套经费和日常运行及人员经费保障的证明（须有财政部门盖章）等申报材料邮寄至中国科技馆。

（四）中国科技馆审核各地报送的材料后，将《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方案》报中国科协审批。

六、社会化运行试点工作

为推动新时代科普大篷车项目创新升级，2019年继续开展科普大篷车社会化运行试点工作，把车辆和资源集中配置给有条件的省、地市级科协及直属单位，由省、地市级科协及直属单位负责管理，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或定向委托有条件的社

会单位运行。

（一）试点申请单位

省、地市级科协及直属单位

（二）车辆补贴办法

为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试点工作，2019年中央财政对试点车辆及车载资源全额补贴，试点单位承担车辆长期、稳定、充足的运行经费，运行经费证明须有省级科协盖章。

（三）申报、配发流程

1.填写《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社会化运行试点工作申请表（见附件4），试点申请单位每年可申请多辆不同车型科普大篷车（不超过4辆）。试点申请单位及省级科协盖章后，由省级科协科普部统一于2019年1月31日前寄至中国科技馆，将电子版发至中国科技馆联系人邮箱。

2.试点申请单位需通过“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完成科普大篷车在线申请，并将试点申请单位科普工作情况、科普大篷车社会化运行试点工作计划、运行经费保障证明（须有省级科协盖章）等资料在线提交。各省级科协负责审核通过，在线资料提交不全的单位不予配发。

3.根据中央财政安排的2019年度项目经费和申请资料，中国科技馆确定试点单位名单，并反馈各省级科协科普部。

各省级科协科普部将拟定试点单位的科普工作情况、社会化运行试点工作计划、运行经费保障证明（须有省级科协盖章）等申报材料邮寄至中国科技馆。

4.中国科技馆审核各地报送材料后，将试点工作纳入《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方案》报中国科协审批。

5.中国科协审批后，中国科技馆与试点单位签订目标任务书。

6.车辆及资源采购制作完成后，进行资产交接与划拨。社会化试点运行的车辆资产管理参照《科普大篷车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运行要求

1.任务指标

试点科普大篷车主要面向乡镇农村开展科普服务工作，每辆试点车辆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60次（1个活动地点为1次），年工作天数不少于100天，且行驶里程不少于1万公里。具体指标通过目标任务书确定。

2.考核措施

根据北斗动态管理系统上传的运行数据及资料进行考核。

七、展品更新工作

2019年科普大篷车项目进一步加大展品更新力度，计划对2015年（含）以前配发的车辆进行展品更新。

新配II型科普大篷车展品每套总价约30万元，包括互动展品25件、机器人、无人机等。按照东部40%、中部60%、西部80%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解决。东部配套18万元，中央财政补贴12万元；中部配套12万元，中央财政补贴18万元；西部配套6万元，中央财政补贴24万元。

新配IV型科普大篷车展品每套总价约10万元，包括互动展品24件、机器人、无人机等。按照东部35%、中部55%、西部75%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解决。东部配套6.5万元，中央财政补贴3.5万元；中部配套4.5万元，中央财政补贴5.5万元；西部配套2.5万元，中央财政补贴7.5万元。

请各省级科协科普部根据实际需求填报《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需求表》（见附件5），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1月31日前寄至中国科技馆，将电子版发至中国科技馆联系人邮箱，并通过“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完成在线申请。

八、其他

（一）中国科协审批后确定配发的单位（不含社会化运行试点单位），需在2019年6月30日前按要求缴纳配套经费，中国科技馆将为其开具中央事业单位资金往来收据。

（二）非中西部地区申请享受中西部待遇，需提交国务院颁布的政策文件。

（三）车辆购置税、上牌照费及车辆交接等费用由配发单位配套解决。

中国科技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贾彤宇　（010）59041178　18910551753

杨　栋　（010）59041369　18910551923

邮　　箱：kpdpc@cstm.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

邮政编码：100012

中国科协科普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璇　（010）68529879

附件：1.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车型基本情况和参考价格

2.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需求表

3.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辆更新需求表

4.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社会化运行试点工作申请表

5.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需求表

中国科协科普部

2018年12月4日

附件1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车型基本情况和参考价格

型号	改装车型	规格（米）（长×宽×高）	乘员数量（含驾驶员）	车辆、改装及设备、资源价格（万元）	主要配发对象	地方配套经费（万元）		
						东部	中部	西部
II型	柴油车（依维柯）	7.13×2×3	5人	74	省级、地市级科协系统单位	40.7	22.2	11.1
IV型	柴油车或汽油车	(4.8-5.3)×2×(2.4-2.5)	3人	32	县级科协	14.4	11.2	4.8
I型	柴油车	9.9×2.5×3.9	3人	200	省级、地市级科协系统单位	100	80	60

说明：地方各单位配套经费的具体数额，以最终下发的缴款通知为准。

附件2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需求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申报单位	申请车型	联系人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邮寄地址	邮编	经费筹措方式			备注
								①	②	③	
1											
2											
3											
4											
5											
6											
…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说明：1. 申报单位为科普大篷车实际运行管理单位，名称需填写完整，如：××省××市××县科协；

2. 申请车型须注明Ⅰ型、Ⅱ型和Ⅳ型车；

3. 经费筹措方式中，①代表申报单位全额自费；②代表省科协筹措资金全额自费；③代表申报单位申请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4. 若非中西部地区，申请享受中西部待遇的，需在备注栏中备注，并提交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与此表一并发至中国科技馆；

5. 填写不下，可另行附表。

附件3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辆更新需求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更新车型	配发时间	行驶里程	车辆状况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经费筹措方式			备注
									①	②	③	
1												
2												
3												
4												
5												
…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说明：1. 申报单位为现有II型或IV型科普大篷车使用单位，名称需填写完整，如：××省××市××县科协；

2. 现有II型或IV型科普大篷车车辆状况应包括车辆的外观和内部完好情况说明，并提交车辆外观和行驶里程表照片等；

3. 经费筹措方式中，①代表申报单位全额自费；②代表省科协筹措资金全额自费；③代表申报单位享受中央财政经费补贴；

4. 若非中西部地区，申请享受中西部待遇的，需在备注栏中备注，并提交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与此表一并发至中国科技馆；

5. 填写不下，可另行附表。

附件4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社会化运行试点工作申请表

<table>
<tr><td>试点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d>单位负责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座机号码</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td><td>邮编</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需求信息</td><td colspan="2">车型</td><td>数量(辆)</td><td colspan="2">任务指标</td></tr>
<tr><td>1</td><td colspan="2">II型科普大篷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每车每年开展活动____次（1个活动地点为1次）；
每车每年工作天数____天；
每车每年行驶里程____公里。</td></tr>
<tr><td>2</td><td colspan="2">IV型科普大篷车</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试点运行方式</td><td colspan="5">公开招标□　　定向委托□　　其它方式----------</td></tr>
</table>

说明:每家试点申请单位累计申请车辆数量不超过4辆。

试点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试点申请单位（盖章）　　省级科协(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2019年度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需求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配发年限及展品状况	更新型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寄地址	邮编	经费筹措方式			备注
								①	②	③	
1											
2											
3											
4											
5											
…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说明：1．申报单位为现有II型或IV型科普大篷车使用单位，名称需填写完整，如：××省××市××县科协；

2．配发年限及展品状况应包括配发时间、完好率、现场照片等；

3．更新型号需按照原配发车型注明II型或IV型展品更新；

4．经费筹措方式中，①代表申报单位全额自费；②代表省科协筹措资金全额自费；③代表申报单位享受中央财政经费补贴；

5．若非中西部地区，申请享受中西部待遇的，需在备注栏中备注，并提交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与此表一并发至中国科技馆；

6．填写不下，可另行附表。